

韶 关 市 民 政 局

韶关市民政局关于做好 2021 年第二批 疫情防控物资接收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，市救助站、市殡仪馆：

近日，省厅争取省物资保障组调配我市民政系统 2021 年第二批无偿物资，具体包括抗病毒口服液 22.5 万支和隔离衣 0.9 万件。为加强这批防疫物资的管理，确保物品接收、发放、使用规范有序，发挥应有作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无偿物资受益范围。该批物资主要用于直接面对各类复杂人群、感染风险较高的救助管理、养老、殡仪等民政服务机构。具体要求参考省民政厅文件通知（附件 1）。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，分配内容详见《防疫物品分配表》（附件 2）。

二、规范防疫物资管理。此批物资的分发方式有两种，一是由快递公司直接邮寄到各单位，二是各单位自行前往市局提货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及时妥善将物资分发给相关机构和人员。使用单位要安排专人负责有关物品的财务处理和实物管理工作，要对接收的物品认真清点并进行登记造册，规范接收、储存、发放、领用等程序，做到不私用、不挪用，专物专用。在使用的过程中，要留意物资的有效期限，以便发挥物资的最大效用。及时公示有关物资的分配使用信息。

三、及时报备分配方案。各单位收到物资后须及时进行分配，填报《防疫物品分配使用明细表》（见附件3），于11月26日前通过OA上报市民政局备案（纸质盖章版及可编辑电子版）。

四、其他事项。各单位要在收到物品5个工作日内，填报《防疫物品接收证明》（见附件4），盖章后扫描报送市民政局办公室。

- 附件：1. 广东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年第三批防疫物资接收管理工作的通知
2. 防疫物品分配表
3. 防疫物品分配使用明细表
4. 防疫物品接收证明

韶关市民政局

2021年11月9日

（联系人：李婧，联系电话：8738907，地址：韶关市武江区芙蓉北路57号市民政局办公楼504室，电子邮箱：389821485@qq.com）